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3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1、公司原董事、执行总经理张景志先生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杨小全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公司原董事、执行总经理张景志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000,000股,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杨小全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66,100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取消,不再另行安排授予,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413,356,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并已于2011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05元人民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议案二的具体内容详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1),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并刊登于2011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90万份,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总量比例的9.85%,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2),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并刊登于2011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规定:"九、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二)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程序:预留部分期权授权董事会按照本计划约定的授权程序授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预留期权授予的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3、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3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8月9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桑德环境")召开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913.87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23.8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1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9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将另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详尽法定程序。

4、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将授权日确定为2010年12月21日。

5、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完成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期权总数为823.87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15元。

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调整事由及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2011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该次董事会的第一项及第二项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

①公司原董事、执行总经理张景志先生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杨小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公司原董事、执行总经理张景志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000,000股,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杨小全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66,100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取消,不再另行安排授予。

②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数量等事项调整如下:

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万份调整为717.26万份。

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43人调整为41人,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5	16.033	0.278
胡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68	9.481	0.165
王志伟	董事、财务总监	68	9.481	0.165
刘晓林	副总经理	68	9.481	0.165
李天增	副总经理	68	9.481	0.165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68	9.481	0.165
核心业务骨干(35人)		262.26	36.564	0.634
合计		717.26	100.00	1.74

2、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413,356,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该次派息方案已于2011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根据上述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公式,调整首次行权价格如下:

调整前: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15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2.15-0.10)=22.05元。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北京海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3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8月9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桑德环境")召开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0年12月21日。

2011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823.87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15元股。

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万份调整为717.26万份。

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简述: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90万份,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计划总量比例的9.85%。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

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预留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6月9日

(二)预留期权授予对象、职务、数量: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的比例
1.	房建忠	设计院	副总工	48,250	5.36
2.	李习武	设计院	工艺所所长	35,000	3.89
3.	杨国武	设计院	机械所所长	35,000	3.89
4.	刘健敏	设计院	电气所所长	35,000	3.89
5.	王雪梅	设计院	技术主管	35,000	3.89
6.	陈妍	设计院	技术主管	35,000	3.89
7.	王彦平	设计院	土建所所长	35,000	3.89
8.	陈　桦	设计院	技术主管	35,000	3.89
9.	冯殿雷	设计院	技术主管	35,000	3.89
10.	王江萍	设计院	技术骨干	28,000	3.11
11.	赵燕妮	设计院	技术骨干	28,000	3.11
12.	蔡红	设计院	技术骨干	28,000	3.11
13.	布宁中	设计院	技术骨干	28,000	3.11
14.	刘　伟	设计院	技术骨干	28,000	3.11
15.	胡小鸥	设计院	技术骨干	28,000	3.11
16.	陈蓓	设计院	技术骨干	28,000	3.11
17.	徐永奇	设计院	技术骨干	28,000	3.11
18.	池光日	运营管理部	部门主管	35,000	3.89
19.	王健	运营管理部	部门主管	35,000	3.89
20.	汪辉	运营管理部	技术骨干	28,000	3.11
21.	王军	再生资源管理部	部门总经理	48,250	5.36
22.	顾西虎	预算部	部门主管	35,000	3.89
23.	杨慧英	财务部	部门主管	35,000	3.89
24.	梁娟	财务部	部门主管	35,000	3.89
25.	张明敏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	48,250	5.36
26.	施银龙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8,250	5.36
合计				900,000	100

(三)预留期权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17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需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

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以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期权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行权条件依照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相关条款执行,包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达标条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间的行权业绩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执行。

根据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安排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9日,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依据董事会关于预留股份的授权及行权安排,预留股份的行权期绩效考核业绩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具体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注:按照本次预留股份行权业绩指标约定,公司未来3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较2009年需分别不低于60%、120%和200%的增长水平,并且未来3年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需分别不低于14%、15%、16%方可行权。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景志先生、杨小全先生已辞职,同意公司取消该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授权安排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9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股权激励计划》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3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桑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此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激励对象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9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9日,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预留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海嘉律师认为,桑德环境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范围,以及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9日;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

经测算,预计预留股份期权费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62.42	49.05	35.67	17.49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3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6月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十七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首次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景志先生、杨小全先生已辞职,同意公司取消该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授权安排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9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股权激励计划》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1-019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11名董事:石明达先生、石磊先生、高峰先生、章小平先生、柏木茂雄先生、河野通有先生、福井明人先生、马汉坤先生、刘剑文先生、蒋守雷先生和严晓建先生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表决之前,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1-020号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此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柏木茂雄先生、河野通有先生、福井明人先生进行了回避,实际有表决权的票数为八票。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八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卡西欧微电子株式会社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卡西欧微电子株式会社签署合作备忘录。

卡西欧微电子将6英寸WLP的专利使用权许可给本公司,并向本公司转移6英寸及8英寸WLP大生产技术,协助公司建立适合卡西欧微电子技术要求的WLP生产线。预计2012年1月完成样品考核并开始WLP产品批量生产并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到2013年卡西欧微电子委托本公司生产WLP产品至每月1万片以上。同时,卡西欧微电子将本公司作为未来五年内在中国境内唯一委托生产WLP产品的制造商。

与此同时,作为本公司WLP引进整体项目,本公司已与富士通微电子株式会社协商一致,由其在卡西欧微电子的WLP转移项目上进行部分支援,加快WLP项目转移,尽快实现效益,提高公司在国际高端封测领域的技术水平。

此次WLP技术许可及转移完成后,在正常量产的情况下,将为公司每年新增约2000万美元的销售收入,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将给公司带来更大规模的销售收入。同时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水平提升,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圆片封装市场份额、加快公司进入国际高端封装测试领域的进度,以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地位。

此次公司与卡西欧微电子的合作,也是抓住了日本地震后产能转移所带来的高端技术和产品合作的机会。

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转移协议计划于2011年6月底签署。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交易金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十一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1-020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

1.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目前其持股比例为24.62%。

2.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同为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同受富士通株式会社控制。

因此,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到公司晶圆级封装工艺等技术的开发,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同时,2011年公司应支付的技术许可费金额,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因此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柏木茂雄先生、河野通有先生、福井明人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0年5月,公司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签署了BUMP许可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第一条圆片级BUMP生产线成功建成,并生产出合格样品,使得公司实现了圆片级封装的成功起步。

在BUMP生产线成功量产的基础上,公司欲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发展圆片级WLP先进封装技术。为实现WLP产品更快量产,取得更好收益,公司拟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合作,借鉴其在圆片级封装技术上的先进经验,同时为配合卡西欧微电子株式会社的WLP技术产品转移合作,将之作为整体项目推进,以期更早达到预定效益和产出。

在此基础上,经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友好协商,拟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相关许可的标的为: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所拥有的8英寸WLP技术。

二、关联方介绍

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为富士通株式会社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其地点位于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2-10-23。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以LSI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等相关服务为主要业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近期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授予公司设计、制造和销售包含8英寸WLP工艺产品的许可。

2.公司应支付的许可费用分为两部分:1)入门费:200万美金;2)提成费:在支付入门费后三年或最迟协议签订后五年,按季支付提成费直至付满200万美金。

3.上述费用由双方依据市场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是继BUMP合作后,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新一轮的高端技术的合作,体现了富士通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将加快发展公司圆片级封装技术,提高圆片封装市场的份额,并进一步适应世界级封装测试企业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助于加快卡西欧微电子技术产品的转移,尽早实现产出及收益。

五、2011年1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与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356万元。

六、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开展,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